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2016年4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东旭债（112243.SZ）。

四、发行主体：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100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七、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00%。

八、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100元/张。

十、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起息日：2015年5月19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2015年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董事会秘书：龚昕

注册资本：3,835,100,526元

股本：3,835,000,526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电子邮箱：dxgd@dong-xu.com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蓝宝石业务等,主要产品和服务为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装备、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蓝宝石材料等。

液晶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基本部件,TFT-LCD玻璃基板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液晶面板的上游原材料,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LCD 电视、笔记本、PC监控器及手机领域。报告期末,公司顺利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成功将托管公司石家庄旭新和郑州旭飞注入上市公司,使公司拥有了7条G5TFT-LCD玻璃基板产线。同时公司子公司芜湖光电10条G6(兼容第5.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顺利,5条线实现量产,6线正在试运行。目前,公司的玻璃基板产品覆盖第5代、第6代玻璃基板,已销往龙腾光电、京东方、中华映管等下游客户,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已经成为是国内最大的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商。

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整套工艺及制造技术,公司成为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厂商中,同时拥有溢流熔融法和浮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掌握了绿色环保的无砷配方和熔解、成型、切割、传输、检验、贴膜包装等关键生产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应用在公司及托管公司TFT-LCD玻璃基板及高铝盖板玻璃产线上,且产线运营稳定性及良品率均在不断提升,并已成熟应用实现了产业规模化。基于公司已经将6代及以下玻璃划线掰断机、玻璃研磨机、玻璃清洗机、玻璃拆包系统、玻璃包装系统、玻璃物流系统等设备国产化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京东方签订了装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寻求装备业务的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建筑安装工程子公司河北旭宝、四川瑞意两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对外提供各种工程施工服务,通过业务的大规模扩张增加建安工程收入。

2015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50.5%的股权,成功切入蓝宝石领域,目前公司拥有从蓝宝石晶体生长到衬底、窗口片制造的全套完整生产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8英寸蓝宝石晶棒、2-8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手机应用光学片、激光美容晶条、光通讯用蓝宝石封装条等类型品种,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等稳定客户,报告期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020.84万元,同比增长190.50%;实现营业利润107,320.89万元,同比增长513.74%;实现净利润139,252.37元,同比增长166.04%。

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板块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879,862.33	1,848,822.17	55.77%
负债总计	1,423,717.45	917,793.23	5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31,948.19	767,712.53	86.52%
权益合计	1,456,144.88	931,028.94	56.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65,020.84	160,075.07	190.50%
营业利润	107,320.89	17,486.27	513.74%
利润总额	163,030.67	63,832.08	155.41%
净利润	139,252.37	52,342.46	16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23.37	46,890.27	182.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2.90	-101,755.42	-27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7.25	-67,361.93	52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12.19	187,600.66	488.0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9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汇入发行人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申购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3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9,966.2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剩余33.71万元。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保证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到兑付期。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2015年5月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5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对公司及2015年5月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券的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与2015年1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相比有所上升。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

广州证券作为“15东旭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东旭光电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6年4月6日